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湘03刑再4号

　　原公诉机关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检察院。

　　原审被告人刘某某，女，\*\*\*\*年\*\*月\*\*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涟源市人，小学文化，农民，住湖南省涟源市。

　　2019年8月15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湖南省湘潭市公安局九华分局取保候审，同年9月19日经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同年10月15日经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决定被依法逮捕。经本院决定于2021年8月24日取保候审，同年11月17日经本院决定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湘潭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汤某某，女，\*\*\*\*年\*\*月\*\*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隆回县人，中专文化，农民，住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

　　2019年8月28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湖南省湘潭市公安局九华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12日被依法逮捕。经本院决定于2021年8月27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湘潭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曾某1，男，\*\*\*\*年\*\*月\*\*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双峰县人，高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

　　2019年8月21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湖南省湘潭市公安局九华分局取保候审，同年9月19日经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同年10月15日经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决定被依法逮捕。

　　原审被告人曾某2，男，\*\*\*\*年\*\*月\*\*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涟源市人，初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涟源市。

　　2019年8月15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湖南省湘潭市公安局九华分局取保候审，同年9月19日经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同年10月15日经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决定被依法逮捕。

　　原审被告人李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娄底市人，中专文化，无业，住湖南省娄底市\*\*区。

　　2003年3月12日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三千元。2019年6月17日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抓获，次日被湖南省湘潭市公安局九华分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19日被依法逮捕。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审理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曾某1、曾某2、刘某某、汤某某犯诈骗罪，原审被告人李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湘0302刑初464号刑事判决。

　　原审被告人曾某1、曾某2、刘某某、汤某某、李某某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

　　本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湘03刑终12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原审被告人刘某某，汤某某的定罪量刑部分即刘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原审被告人汤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上述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本院院长发现二审判决对刘某某、汤某某的量刑畸轻，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由本院再审。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湖南省湘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何林浪出庭履行职务，原审被告人刘某某、汤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一审查明：

　　2018年5月至6月21日，被告人曾某1、曾某2与龚卫群（另案处理）合伙，在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内租赁房屋，开设以投资理财为名的诈骗工作室，并招募被告人汤某某、刘某某，以及龙亮、袁敏、邓志华、肖小毛、黄辉平、龚吉昌（以上六人均另案处理）、“曾胖”等人，利用虚假投资理财平台华发理财APP，通过微信聊天，以高额投资回报欺骗、引诱被害人注册华发理财APP购买虚假理财产品，被害人将投资款项通过支付宝或者直接转账的方式转入王世贸等人银行卡及绑定的支付宝。

　　曾某1、曾某2、刘某某、汤某某采用限定最低本金提现期限，返还小额投资收益、推荐新客户投资奖励等手段诱骗被害人加大投资金额、介绍亲友投资，诈骗财物；在投资期限届满前，关闭投资平台，转移诈骗资金至非法购买的他人的银行卡内。其中，被告人曾某1负责提供技术，招募、管理人员；被告人曾某2负责购买作案用的手机、软件、微信号、维护后台、管理账户资金、控制资金流向；被告人刘某某、汤某某负责与客户微信聊天，引诱被害人投资。

　　此外，共同作案人龚卫群还以取现金额的7%作为报酬，安排曾栋才取款，曾栋才又安排曾宗其（另案处理）等人取款。

　　被告人李某某明知曾宗其安排其所取款项系犯罪所得，仍然帮助取现115，800元，获利2，300元。

　　关闭平台后，被告人曾某1、曾某2作为股东参与分红，其他被告人按业务量提成，曾某1分得13万元，曾某2分得5万元，刘某某分得5，000元，汤某某分得2万元。

　　经湘潭诚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5月31日至6月21日，上述涉案人员诈骗王立权等112名投资人共计1，168，936.5元。其中，龚卫群、龙亮等人提现和转账转出813，124.46元，湘潭市公安局九华分局冻结352，611.87元，银行消费及手续费1，818.21元，9个账户余额1，381.96元。

　　2019年8月15日，被告人曾某2、刘某某一同前往湘潭市公安局九华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投案。

　　2019年8月21日，被告人曾某1在舅舅刘连华的带领下到湘潭市公安局九华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投案。

　　2018年8月28日，被告人汤某某在湖南省隆回县桃洪镇大院被隆回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抓获。

　　2019年6月17日，被告人李某某在湖南省娄底市\*\*区民警抓获。

　　案发后，湘潭市公安局九华分局刑侦大队冻结涉案资金共计352611.87元，扣押被告人曾某1180400元，发还给被害人刘某1155400元、刘某225000元。

　　被告人刘某某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5000元。

　　上述事实，有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鉴定意见、辨认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明，被告人亦有供述。

　　原一审认为，被告人曾某1、曾某2、刘某某、汤某某诈骗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

　　被告人李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帮助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在诈骗共同犯罪中，被告人曾某1、曾某2在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均是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刘某某、汤某某均起了辅助作用，均是从犯，应当减轻处罚。

　　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共同犯罪中，被告人李某某起了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减轻处罚。

　　被告人曾某2、刘某某自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可以减轻处罚。

　　被告人汤某某、李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

　　五位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应当予以追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曾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十万元。

　　二、被告人曾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五万元。

　　三、被告人刘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

　　四、被告人汤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五、被告人李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六、对被告人曾某1违法所得13万元、被告人曾某2违法所得5万元、被告人汤某某违法所得2万元、被告人李某某违法所得2，300元，继续予以追缴；被告人刘某某违法所得5000元，予以追缴。

　　七、责令被告人曾某1、曾某2、刘某某、汤某某共同连带向被害人王立权等人退赔经济损失。

　　本院二审查明：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曾某1、曾某2、刘某某、汤某某、李某某均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

　　原审被告人刘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1）刘某某劝说并陪同曾时俊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系立功；（2）量刑过重，可以适用缓刑。

　　原审被告人汤某某提出：量刑过重。

　　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2019年10月30日同案犯“曾胖”即曾时俊经刘某某做思想工作后主动到涟源市公安局投案自首。该事实有同案犯曾时俊的供述、涟源市公安局金石派出所出具的关于曾时俊的到案经过予以证明。

　　湘潭市公安局九华分局于2019年8月22日将曾某1主动退缴的赃款180400元发还给被害人刘某1、刘某2（两人系姐妹关系），刘某1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谅解书，对曾某1等人的犯罪行为表示谅解。

　　二审期间，上诉人曾某2的家属于2020年12月15日代为退赔给被害人赵某40900元，退赔给被害人胡某13000元，并取得了上述两被害人的谅解。

　　本院二审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曾某1、曾某2、刘某某、汤某某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李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在诈骗共同犯罪中，上诉人曾某1、曾某2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依法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上诉人刘某某、汤某某均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

　　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共同犯罪中，上诉人李某某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

　　上诉人曾某1、曾某2、刘某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减轻处罚。

　　上诉人汤某某、李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上诉人刘某某规劝同案犯曾时俊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系立功，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上诉人曾某1主动退缴了赃款180400元并取得了部分被害人的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上诉人曾某2的家属代为退赔了被害人赵某、胡某2经济损失共计43900元，并取得了两被害人的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上诉人曾某1、曾某2、刘某某、汤某某给被害人造成的损失依法应当予以退赔，上诉人李某某的违法所得依法应当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关于上诉人曾某1及其辩护人提出的“有自首情节”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上诉人曾某1于2019年8月21日在其舅舅刘华连的陪同下到湘潭市公安局九华分局投案，如实供述了其诈骗的犯罪事实，一审期间也没有翻供，依法应当认定为自首，故该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原审判决没有认定上诉人曾某1具有的自首情节，导致对其量刑不当，应予纠正。

　　关于上诉人曾某1提出的“主动退赃180400元，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经查，上诉人曾某1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时主动退缴了赃款180400元，公安机关将该赃款发还给了被害人刘某1和刘某2，被害人刘某1对上诉人曾某1等人的犯罪行为表示谅解，故该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

　　关于上诉人曾某1的辩护人提出的“曾某1不是主犯”的辩护意见，经查，上诉人曾某1系网络诈骗犯意的提出者，并负责提供技术，招募、管理人员，并作为股东参与分赃，其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故该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曾某1的辩护人提出的“原审判决将曾某1主动退赃的18万余元认定为被公安机关扣押与事实不符”的辩护意见，经查，上诉人曾某1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时主动退赃180400元，公安机关依法将该笔款项予以扣押，随后发还给了被害人，原审判决对上述事实的认定是准确的，故该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曾某1的辩护人提出的“原审判决在量刑时没有考虑曾某1具有的酌定从轻处罚情节”的辩护意见，经查，原审判决在量刑时已经考虑了上诉人曾某1具有的主动退赃等酌情从轻处罚情节，故该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曾某2及其辩护人提出的“有立功情节”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犯罪嫌疑人李乐辉伪造、买卖、变造国家机关印章案的举报人是上诉人曾某2的哥哥曾胜鹏，没有证据证明上诉人曾某2有立功情节，故该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曾某2提出的“没有出资行为，是按照曾某1的安排做事的，犯罪所得只有5万元，是从犯”的上诉理由以及其辩护人提出的“曾某2是从犯，不是主犯”的辩护意见，经查，上诉人曾某2购买作案设备、搭建网络诈骗平台、负责后台维护、掌握账户资金、控制资金流向，并作为股东参与分赃，其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故该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曾某2提出的“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以及其辩护人提出的“曾某2系初犯、偶犯，愿意积极退赃”的辩护意见，经查，上诉人曾某2没有犯罪前科，在本院二审期间上诉人曾某2的家属代为退赔了被害人赵某、胡某2经济损失共计43900元，并取得了两被害人的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故该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

　　关于上诉人刘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的“劝说并陪同曾时俊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系立功”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上诉人刘某某在取保候审期间于2019年10月30日规劝同案犯曾时俊到涟源市公安局投案自首，系立功，故该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

　　关于上诉人刘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的“量刑过重，可以适用缓刑”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根据上诉人刘某某的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依法应当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法定刑幅度内判处刑罚，原审判决以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量刑畸轻，故该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汤某某提出的“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经查，根据上诉人汤某某的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依法应当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法定刑幅度内判处刑罚，原审判决以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量刑畸轻，故该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虽然原审判决对上诉人刘某某、汤某某的量刑畸轻，但原公诉机关没有提出抗诉，依据上诉不加刑的刑罚原则，本院二审依法不得加重上诉人刘某某、汤某某的刑罚。

　　关于上诉人李某某提出的“不知道取的钱是犯罪所得”的上诉理由，经查，上诉人李某某在公安机关的供述可以证明其知道所取的钱是犯罪所得，故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李某某提出的“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经查，原审判决对其量刑在法定刑幅度以内，并无不当，故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原审判决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对上诉人李某某的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但适用法律部分错误，导致对上诉人曾某1、刘某某、汤某某的量刑不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一百三十九条之规定，判决：一、维持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2019）湘0302刑初464号刑事判决的第三、四、五项对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刘某某、汤某某、李某某的定罪量刑以及第一、二项中对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曾某1、曾某2的定罪部分。

　　二、撤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2019）湘0302刑初464号刑事判决第一、二项中对上诉人曾某1、曾某2的量刑部分。

　　三、上诉人曾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7年10月14日止。罚金已缴纳二万元，剩余罚金八万元限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缴纳。）四、上诉人曾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4月14日止。）五、变更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2019）湘0302刑初464号刑事判决的第六项为：追缴上诉人李某某的犯罪所得2300元，上缴国库。

　　六、变更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2019）湘0302刑初464号刑事判决的第七项为：责令上诉人曾某1、曾某2、刘某某、汤某某共同退赔被害人邱桂珍等人的经济损失（清单附后）。

　　再审中，原审被告人汤某某自行辩护：因有三个小孩子要抚养，请求减轻刑罚，保证以后再也不犯错。

　　原审被告人刘某某自行辩护：请求从轻处罚，以后绝不会再犯错。

　　湖南省湘潭市人民检察院在再审中提出检察意见：1.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2.原审判决对原审被告人刘某某量刑适当，但对原审被告人汤某某量刑畸轻。

　　3.建议维持对于原审被告人刘某某、汤某某的定罪部分以及刘某某的量刑部分，原审被告人汤某某量刑畸轻，建议再审改判。

　　经再审查明的事实与原一、二审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原审判决生效以后，原审被告人刘某某已执行刑罚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原审被告人汤某某已执行刑罚有期徒刑二年。

　　本院再审认为，原审被告人汤某某，刘某某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

　　在诈骗罪的共同犯罪中汤某某、刘某某均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

　　原审被告人刘某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减轻处罚；规劝同案犯曾时俊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系立功，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原审被告人汤某某到案以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原审被告人刘某某，汤某某给被害人造成的损失，依法应当予以退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本案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属于应当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情形。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本法规定有数个量刑幅度的，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的下一个量刑幅度内判处刑罚”的规定，原审被告人汤某某、刘某某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量刑幅度之间量刑。

　　而本案原一审、二审对原审被告人刘某某和汤某某判处的刑罚均在三年以下，属于量刑不当，应当予以纠正。

　　原审被告人刘某某和汤某某要求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因两原审被告人确有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的情节，本院依法予以采纳。

　　综上所述，原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对原审被告人刘某某和汤某某量刑畸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九条、第四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本院（2020）湘03刑终129号刑事判决一、二、三、四、五、六项中对曾某1、曾某2、李某某的定罪量刑和刘某某、汤某某的定罪部分；

　　二、撤销本院（2020）湘03刑终129号刑事判决和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2019）湘0302刑初464号刑事判决中对刘某某、汤某某的量刑部分；

　　三、原审被告人刘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21年11月17日起至2023年5月16日止；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四、原审被告人汤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21年8月27日起至2023年8月26日止；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肖剑英

　　审判员 陈新民

　　审判员 刘 文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书记员 胡龄方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三条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八条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共同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

　　第四百六十九条除人民检察院抗诉的以外，再审一般不得加重

　　原审被告人的刑罚。

　　再审决定书或者抗诉书只针对部分

　　原审被告人的，不得加重其他同案原审被告人的刑罚。

　　第四百七十二条再审案件经过重新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定罪准确、量刑适当，但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等方面有瑕疵的，应当裁定纠正并维持原判决、裁定；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撤销原判决、裁定，依法改判；

　　（四）依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的案件，原判决、裁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判决、裁定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经审理事实已经查清的，应当根据查清的事实依法裁判；事实仍无法查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

　　被告人有罪的，应当撤销原判决、裁定，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2175268068550510c71c5ad&type=1)